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100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1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巴黎(111)壽字第 09002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連結之普通公司債（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 RR5 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 65 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114 年 01 月 01 日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寬繳，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普通公司債、共同基金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前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述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交付保險費時，應採寬繳方式交付，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之等值約定外幣。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3) 年金：
 - 一次領回：要保人得於保單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款。
 - (4) 舉例及圖例說明如下：
以【六年期美元普通公司債】為例：
假設要保人投保當時交付保險費 50,000 美元，被保險人為 50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保證期間亦為十年，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4%，保單維護費用為美元 3 元/月，扣除保費費用後，投入普通公司債 47,784 美元，貨幣帳戶 216 美元，年金累積期間無任何部份提領，且普通公司債到期時，被保險人將該筆金額全部轉投入至美元貨幣帳戶中。
本範例中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平均年報酬率之假設前提下計算所得。

情境假設		普通公司債 到期之配息率	以總保費為基礎 所得之全期年化報酬率	以淨投資金額為基礎 所得之全期年化報酬率
美元	要保人於 6 年持有期間所獲得之累計投資收益率为 22.5%	22.5%	2.66%	3.44%

保單年度	年齡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1	50	49,608	49,608
2	51	51,272	51,272
3	52	52,995	52,995
4	53	54,779	54,779
5	54	56,625	56,625
6	55	58,535	58,535
7	56	58,499	58,499
8	57	58,463	58,463
9	58	58,427	58,427
10	59	58,391	58,391

- 註 1：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 註 2：各年度保單帳戶價值之試算結果，並非實際辦理契約終止可領回之金額。普通公司債實際到期可領回之金額為「100%之單位面額」X「當時持有之單位數」X「1+投資收益率(22.5%)」。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亦無法表示為普通公司債實際到期可領回之金額。
- 註 3：如要保人於普通公司債到期前，辦理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或投資標的轉換，提前提領(含轉出)普通公司債項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於普通公司債到期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其期末解約金將受到保單維護費用扣款方式選擇不同，及普通公司債提前解約價格計算方式影響，實際數值有可能與本表有差異，提前解約價格為次級市場(不保證 100%之單位面額)X 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 註 4：普通公司債到期時假設其金額全數轉至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並假設貨幣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 0。
- 註 5：淨投資金額係指扣除保費費用及保單維護費用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
- 註 6：本商品連結標的為公司債券持有 6 年到期，需於未發生任何風險前提下，發行機構始給付 100%之單位面額 X 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X【1+投資收益率(22.5%)】。
- 註 7：若要保人於所連結之債券未到期時，即提前贖回，則領回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次級市場報價(不保證 100%之單位面額)X 當時持有之單位數，贖回金額並非保險給付，亦不適用於前述之投資報酬率。
- 註 8：上表呈現之投資報酬率係以普通公司債到期投資報酬率推算，所呈現之相關數值不考慮投資下單日前的利息因素。
- 註 9：上表範例之各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係以 6 年持有期間所獲得之累計投資收益率推算之投資報酬率計算。
- 註 10：上表範例之數值可能因四捨五入或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數值有些許差異。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年金金額

依照上表之各種情境，可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所示：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	3.44%	58,391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	3.44%	56,625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分期年金給付(以年給付為例)

假設預定利率為 0.25%，並依此利率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33.791，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年金累積 期間屆滿	年金保證期間各年度情形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0.25%	1.75%	1.25%	1.15%	0.55%	0.35%	1.25%	0.75%	1.85%	1.95%
調整係數	---	100.0%	101.5%	101.0%	100.9%	100.3%	100.1%	101.0%	100.5%	101.6%
美元 範例	1,728	1,728	1,754	1,771	1,787	1,793	1,794	1,812	1,821	1,850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且該普通公司債之假設條件與上述情況三相同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美元	範例	1,793	1,794	1,812	1,821	1,850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費用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以下為參照自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債券時，債券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債券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之評估；亦即本債券所提供的到期保證返還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及投資收益率或票面利率為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由法國巴黎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2. **利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債券時，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3.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提前或到期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4.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債券時，債券之存續期間，若市場發生大幅度波動時，本債券之淨值將可能會波動。因此當本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債券之美元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 **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5.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債券時，當市場發生大幅波動而喪失流動性或贖回單位過少時，可能無法進行贖回；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債券時，債券為固定收益型商品，投資期間中依債券之約定給付投資收益率或票面利率，以及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日償還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7. **國家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債券時，債券之發行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保戶損失。
8. **法律風險**：因國內、外政治、法規與稅法之變動，及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亦可能導致保戶無法順利領回投資金額或承擔稅賦改變之風險。
9. **一般市場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情緒及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債券之價格。
10.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11.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p>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4.00%</td> <td>3.00%</td> </tr> <tr> <td>美元</td> <td>未達 100,000 元者</td> <td>達 10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歐元</td> <td>未達 70,000 元者</td> <td>達 7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英鎊</td> <td>未達 65,000 元者</td> <td>達 65,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加幣</td> <td>未達 120,000 元者</td> <td>達 12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澳幣</td> <td>未達 110,000 元者</td> <td>達 11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紐幣</td> <td>未達 160,000 元者</td> <td>達 16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港幣</td> <td>未達 750,000 元者</td> <td>達 75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日圓</td> <td>未達 10,000,000 元者</td> <td>達 10,00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未達 650,000 元者</td> <td>達 650,000 元(含)以上者</td> </tr> </table>	保費費用率	4.00%	3.00%	美元	未達 100,000 元者	達 100,000 元(含)以上者	歐元	未達 70,000 元者	達 70,000 元(含)以上者	英鎊	未達 65,000 元者	達 65,000 元(含)以上者	加幣	未達 120,000 元者	達 120,000 元(含)以上者	澳幣	未達 110,000 元者	達 110,000 元(含)以上者	紐幣	未達 160,000 元者	達 160,000 元(含)以上者	港幣	未達 750,000 元者	達 750,000 元(含)以上者	日圓	未達 10,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0 元(含)以上者	人民幣	未達 650,000 元者	達 650,000 元(含)以上者										
保費費用率	4.00%	3.00%																																							
美元	未達 100,000 元者	達 100,000 元(含)以上者																																							
歐元	未達 70,000 元者	達 70,000 元(含)以上者																																							
英鎊	未達 65,000 元者	達 65,000 元(含)以上者																																							
加幣	未達 120,000 元者	達 120,000 元(含)以上者																																							
澳幣	未達 110,000 元者	達 110,000 元(含)以上者																																							
紐幣	未達 160,000 元者	達 160,000 元(含)以上者																																							
港幣	未達 750,000 元者	達 750,000 元(含)以上者																																							
日圓	未達 10,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0 元(含)以上者																																							
人民幣	未達 650,000 元者	達 650,000 元(含)以上者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¹	<p>(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²，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p> <table border="1"> <tr> <td>約定外幣幣別</td> <td>保單維護費用</td> </tr> <tr> <td>美元</td> <td>3</td> </tr> <tr> <td>歐元</td> <td>2.5</td> </tr> <tr> <td>英鎊</td> <td>2</td> </tr> <tr> <td>加幣</td> <td>3.5</td> </tr> <tr> <td>澳幣</td> <td>3.5</td> </tr> <tr> <td>紐幣</td> <td>5</td> </tr> <tr> <td>港幣</td> <td>25</td> </tr> <tr> <td>日圓</td> <td>320</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20</td> </tr> </table> <p>(2) 帳戶管理費用：無。</p> <p>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p>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p> <table border="1"> <tr> <td>約定外幣幣別</td> <td>高保費優惠標準</td> </tr> <tr> <td>美元</td> <td>100,000(含)以上</td> </tr> <tr> <td>歐元</td> <td>70,000(含)以上</td> </tr> <tr> <td>英鎊</td> <td>65,000(含)以上</td> </tr> <tr> <td>加幣</td> <td>120,000(含)以上</td> </tr> <tr> <td>澳幣</td> <td>110,000(含)以上</td> </tr> <tr> <td>紐幣</td> <td>160,000(含)以上</td> </tr> <tr> <td>港幣</td> <td>750,000(含)以上</td> </tr> <tr> <td>日圓</td> <td>10,000,000(含)以上</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650,000(含)以上</td> </tr> </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英鎊	2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25	日圓	320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10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英鎊	2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25																																								
日圓	320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10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司債：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司債：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司債：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司債：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司債：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 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十六款及第三十二條之約定。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¹ 分成 (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¹
宏利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法銀巴黎投顧	不多於 1.5%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法國興業銀行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批註條款所標註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宏利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灣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宏利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灣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 宏利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灣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宏利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宏利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灣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額為 100,000 元，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0.30%
共同基金 B	1.0%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 1.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 2.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八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

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按前日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前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 普通公司債或共同基金：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 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繳付之躉繳保險費。

二十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二十三、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及人民幣。

二十四、普通公司債發行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普通公司債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五、普通公司債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普通公司債之日。

二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抵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抵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

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八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四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普通公司債，要保人之投資配置金額須先分配至與其所欲購買普通公司債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普通公司債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普通公司債；若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到期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帳戶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要保人依第七條約定申請復效時得投資配置之金額，其投資標的僅限配置於共同基金或貨幣帳戶。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但若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要保人得選擇將收益分配以現金給付、轉入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選擇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給付；選擇轉入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時，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至前述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因普通公司債到期後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若要保人依本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並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為普通公司債，且該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到期日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者，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導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週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二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第一項年金給付開始日，投資標的為普通公司債且未達該標的的到期日時，則以該前述標的的到期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 + 預

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六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投資標的揭露】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保戶無法於網站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時，請致電本公司索取。
- 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基金規模、報酬率、風險係數、掛牌交易所、追蹤指數等資訊來自於理柏(Lipper)，日期截至 2024/08/31，其數值或資料可能會因來源而有所不同，若欲查詢該基金之一致性資訊，請詳本商品說明書最後一部分-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之網址查詢。

投資標的連結說明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 差(%)	風險收 益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本標的於 2023/7/1 後不提供 新契約連結	宏利亞太 人息債券 基金-人 幣避險	亞太地區 (投資海 外)	債券 型	等值新 臺幣 100億 元	1112.13	人民幣	宏利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5.12	4.2	-1.7	5.35	RR3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本標的於 2023/7/1 後不提供 新契約連結	宏利亞太 人息債券 基金-人 幣避險 (月配息)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 金)* 亞太地區 (投資海 外)	債券 型	等值新 臺幣 100億 元	1.86	人民幣	宏利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5.01	2.22	-4.97	5.3	RR3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無	法巴美元 貨幣市場 基金 C (美元)	全球(投資 海外)	貨幣 型	無上限	16831.89	美元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盧森堡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5.4	10.19	10.83	0.1	RR1	Gilles Leroy，具 13 年的投資管理經驗，1997 年起即擔任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貨幣型資產管理小組的投資組合經理，專精於短期投資，負責管理多元短天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二、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 1：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註 2：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於普通公司債發行日前不開放條款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作業。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人民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N; 2540 KIRCHBERG Luxembourg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tw/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無	https://www.manulife-asset.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其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四、投資標的簡介—普通公司債(Corporate Bond)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法國興業銀行六年期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第一期)投資標的說明

- ◆ 債券名稱：法國興業銀行六年期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第一期)
- ◆ 標的簡碼：IB111001
- ◆ 證券代號：XS2508053811
- ◆ 募集期間：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21日
- ◆ 發行機構 (Issuer)：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信用評等 S&P A / Moody' s A1 / Fitch A)
- ◆ 商品評等 (Note Rating)：無
- ◆ 計價幣別 (Currency)：美元
- ◆ 本投資標的風險程度為【保守型】
- ◆ 發行量 (Issue Volume)：美元 668,000 元
- ◆ 發行價格 (Issue Price)：100%
- ◆ 債券面額：每張為美元 1,000 元，係指本債券之發行面額
- ◆ 單位面額：每單位為美元 1 元，係指本公司所採用於計算帳戶價值之面額
- ◆ 投資下單日/美元換匯日：2022年12月7日
- ◆ 發行日 (Issue Date)：2022年12月19日
- ◆ 到期日 (Maturity Date)：2028年12月19日
- ◆ 債券票面利率：不適用，但到期時一次給付投資收益率 22.5%(即 22.5%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 ◆ 發行公司付款日：2028/12/19(第六期)，如非交易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
- ◆ 本公司付款日：發行公司付款日後第 5 個工作天
- ◆ 匯率參考日期：發行公司付款日後第 3 個工作天
- ◆ 提前贖回：若保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則贖回當時的帳戶價值並不保證為 100%之單位面額×提前贖回時之單位數，以次級市場報價為之。
- ◆ 滿期領回之計算方式：持有時間滿 6 年，領取當期投資收益並贖回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 ◆ 交易日慣例：若交易日基準地於交易日因故無法交易者，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債券之各項給付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負完全清償責任，該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為重要投資評估指標；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國巴黎人壽）則負責提供該信用評等資訊之正確性。
- ◆ 注意事項：
 1.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法國巴黎人壽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法國巴黎人壽將通知保戶，並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妥善處理與發行機構間的合約與所衍生的相關事務，為保戶方爭取最大利益。
 3. 本債券之投資收益及績效均以持有至評價日及到期日為準，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保戶須持有至到期日，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之。
 4. 本債券之分銷費(通路服務費)：
費率標準：第一年收取費率 2%，第二~六年每年收取費率 0.2%，全部年限收取費率合計為 3%。
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本債券之美元金額乘以上述費率計算之。
- ◆ 投資風險(以下為參照自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債券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債券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之評估；亦即本債券所提供的到期保證返還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及投資收益率或票面利率為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由法國巴黎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2.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3.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債券係以美元發行，保戶於投資之初以非美元之資金投入，於到期領回時，領回之約定幣別金額可能因匯兌風險而低於投入金額。
 4. 市場價格風險：本債券之存續期間，若市場發生大幅度波動時，本債券之淨值將可能會波動。因此當本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債券之美元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5. 流動性風險：當市場發生大幅波動而喪失流動性或贖回單位過少時，本債券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6. 最低收益風險：本債券為固定收益型商品，投資期間中依債券之約定給付投資收益率或票面利率，以及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日償還 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7.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s)：本債券之發行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保戶損失。
 8. 法律風險：因國內、外政治、法規與稅法之變動，將可能導致保戶無法順利領回投資金額或承擔稅賦改變之風險。
 9. 一般市場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情緒及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債券之價格。

投資風險認知：

1. 本人了解本債券之內容，該債券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資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本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保費代收銀行機構無涉。
2. 本人了解本債券是一種長期投資商品，該債券可能因提前贖回等因素，而對原投資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本人已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本人有足夠資金投資該債券，並不致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由本人承擔與保費代收銀行機構無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9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